

47083



II. 聶斯威茨基著

苏联國家保險 會計核算



財政經濟出版社

6
045

78

編號：0674

苏联國家保險會計核算

定价(7)七角二分

譯者：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總公司

原書名 Бухгалтерский учет в систем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страхования

原作者 П. Несвицкий

原出版处 Госфиниздат

原出版年分 1953年

出版者：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上海漢口路四七七號

總經售：新華書店

56.2, 京型, 88頁, 125千字; 850×1166, 1/32開, 8-1/2印張
1956年2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滬)1—3,600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六〇號)

426

5/1045

1.2

47083

苏联國家保險會計核算

聶 斯 威 茨 基 著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總公司譯

財政經濟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目 錄

作者的話

第一章 國家保險局的資金及其管理	5
第一節 國家保險局的資金	5
第二節 國家銀行中國家保險局的帳戶	6
第三節 撥付國家保險營業所辦理各項支付的資金	8
第二章 保險費的計算和收取	13
第一節 國家銀行對於保險費的收取	13
第二節 儲金局對於保險費的收取	17
第三節 公用事業銀行對於保險費的收取	21
第四節 稅務徵收員收取的保險費	23
第五節 保險代理人收取的保險費	28
第六節 監督代理人收取和解繳保險費的工作	32
第三章 國家保險業務支付工作的組織	35
第一節 國家保險局帳戶內資金的動用	35
第二節 保險賠償的支付手續	36
第三節 人身保險的保險額及其他金額的給付	42
第四節 損失報告書及其他憑証的保管	44
第五節 保險賠償的追回	47
第六節 國家保險機關的經費開支	49
第四章 國家保險機關會計核算的組織和方法	52
第一節 會計核算的任務	52
第二節 總會計（會計主任）的權利和職責	53
第三節 資產負債表和日常核算的帳戶計劃	55
第四節 帳簿的登記手續	60

第五節 錯誤的更正	62
第五章 國家保險機關的會計憑証	64
第一節 憑証的內容和用途	64
第二節 憑証的審核和記賬公式	66
第三節 會計憑証的保管	70
第四節 重要報表的空白表格	72
第五節 重要報表空白表格的使用和保管	76
第六章 國家保險營業所會計核算的組織	78
第一節 日常核算的帳戶計劃	78
第二節 會計帳簿的處理規則	83
第三節 彙總(總分類)的會計核算	85
第四節 資產負債表內業務帳戶的補助帳	90
第五節 財產和材料物資的核算	95
第六節 與备用金負責人、債務人和債權人往來的核算	101
第七節 強制定額保險保險費的核算	113
第八節 其他各種保險的保險費的核算	123
第九節 重要報表空白表格的登記	131
第七章 國家保險局會計核算的組織	136
第一節 會計核算的任務和帳戶計劃	136
第二節 會計核算的形式	142
第三節 現金出納業務的核算	148
第四節 材料的核算	151
第五節 對下級機關報表的審核和整理	154
第八章 預防措施撥款業務的組織和核算	156
第一節 專用資金	156
第二節 預防措施計劃的編製和批准	157
第三節 預防措施的撥款方式	158
第四節 對百分之十五提成資金使用的核算和監督	159
第九章 會計報表	162
第一節 營業所日常的報表	162
第二節 國家保險局的報表	171

作者的話

为了順利完成國家保險機關所面臨的任务，正確地組織會計和報表工作具有重大的意义。

國家保險機關中的會計核算，应当保證監督下列各項工作：保險費的收入計劃是否完成，財產保險賠償的支付和人身保險保險額的給付是否正確及時，与投保人的結算是否正確及時，以及是否遵守財政預算紀律等。同時，會計核算也是为保護保險機關的財產和物資而鬥爭的重要工具。

會計核算關係到國家保險機關業務的各个方面，並促進对这些業務的正確領導。

“苏联國家保險會計核算”這本書，是供財政—信貸專科學校學生作为教科書之用而出版的；其中系統地敘述了國家保險局和營業所处理會計核算和報表的工作。本書也可以作为國家保險系統中工作人員的实務手冊。

这本教科書，在結構上首先是使學生們有可能領會保險機關組織貨幣收付業務的各种問題，因为核算指标的整个体系是从這裏產生的，然後再進一步使他們了解保險機關中处理會計核算和編送報表工作中的一切詳細內容。

本書列举了填製各項憑証和处理各种會計核算形式的办法的实例，在这些实例中所引用的數字資料是假定的，不要看作是某一國家保險機關的实际報告資料。

第一章 國家保險局的資金及其管理

第一節 國家保險局的資金

國家保險局資金的專門用途，是根據國家保險機關為補償集體農莊、企業、組織及勞動人民因自然災害和意外事故而遭受損失的基本任務來決定的。這項任務的完成，將促使社會主義生產不致中斷，並有利於在組織上和經濟上鞏固集體農莊和保護公共財產。

國家保險機關對保險標的因火災、牲畜疫病和自然災害而遭到損毀（財產保險）時，應用支付保險賠償的辦法給予損失賠償；而對被保險人喪失勞動能力、生存到一定年齡或死亡（人身保險）時，應用給付保險額的辦法給予損失補償。

國家保險局在對自然災害進行鬥爭方面所動用的資金，數目是很大的。例如，把強制定額保險收入的一部分保險費，用作預防和抵抗火災以及牲畜疫病各項措施的撥款。

國家保險局的財政資源與財政—信貸制度有密切的聯繫：國家保險局的利潤應上繳國家預算；國家保險局一部分自己的後備資金應投入國家公債。國家保險局在其基本用途上暫時不用的資金，可以通過國家銀行系統用到國民經濟的信貸上去。

蘇聯國家保險局的財政資源，是由固定基金、後備基金、人身保險付款的責任準備金、保險業務的經常收入，以及政府有關決議中所規定的其他基金和準備金組成的。

固定基金是按照蘇聯國家保險總局及其所屬機關的組織條例

中所規定的數額確定的。後備基金是備作當年度保險業務的經常收入不能彌補保險賠償支付和保險額給付時使用的；該項基金是從利潤中提成構成的。

人身保險的責任準備金用作長期人身保險保險額的給付。根據蘇聯財政部批准的規章，利用各種人身保險收入數額的提成，來設立這項準備金。至於保險業務的經常收入，主要是由信貸機關、稅務徵收員和保險代理人根據強制保險和自願保險合同所收入的保險費構成的。

第二節 國家銀行中國家保險局的帳戶

信貸機關、稅務徵收員和保險代理人所收的全部保險費，以及國家保險局其他貨幣資金，完全積聚在國家銀行中國家保險局的帳戶內。

國家保險局在銀行中所開立的帳戶，也作為國家保險機關辦理各項現金業務（支付保險賠償和其他支出）之用。現在就來研究一下，為了辦理各項現金業務，國家保險局在國家銀行中應當開立那些帳戶。

國家保險營業所在國家銀行中要開立兩個帳戶——第 157 號和第 164 號（根據國家銀行帳戶排列的順序）。

國家保險營業所開立的第 157 號帳戶，是用來登記營業所業務收入的全部保險費和收回其已支出的各種款項。記入該帳戶的款項包括：財產保險和人身保險的保險費；收回退還的保險賠償和保險額給付及償還人身保險的借款，以及退還已支付的工資和行政管理費；收回未使用的備用金；收回郵電機關未交到的保險賠償匯款；收回各機關和各個個人償還的債務；國家保險局房屋租金收入；在規定期限內未發放的工資以及按百分數計算的手續費和其

他。

國家保險營業所在第 157 号帳戶上不辦理任何支付事項，也不領取支票簿，在國家銀行中無權辦理各項業務。

第 164 号帳戶是專為登記國家保險營業所的支出業務而設置的。在這個帳戶裏辦理財產保險保險賠償的支付；人身保險保險額的給付、退保金和借款的支付；保險費的退還；支付工資（包括工資中的轉帳繳納的稅款和其他扣款以及社會保險的金額）；營業所的機關經費開支和財產與材料的購置；預支備用金負責人的款項；支付以前繳到國家銀行第 157 号帳戶內的暫存款等。這個帳戶內不記入營業所任何業務收入。在國家銀行中對第 164 号帳戶內所辦理的支付，以國家保險局撥付的資金數額為限。

國家保險局在國家銀行中開立第 157 号一個帳戶，它反映着保險局的整個收入和支出：保險費的收入（例如自運輸組織收入旅客強制保險的保險費）和其他收入；工資和保險局的其他各種機關經費支出；撥付長期投資銀行用在預防和抵抗火災、牲畜疫病措施上的百分比提成撥款；與備用金負責人以及與各機關和個人的結算等。

在第 157 号帳戶內辦理保險局所需費用的支付，不受在各該國家銀行中該項帳戶內餘額的限制。

現在我們來研究開立上列各帳戶的程序。

開立第 164 号帳戶的手續，按照國家銀行規章所規定的程序辦理。國家保險營業所必須根據國家銀行規定的格式向國家銀行的當地分支機構提出開立帳戶的申請書，並提出任命區（市）財政部門主管人、國家保險營業所主任和會計主任的命令副本，以及這些負責人的簽字樣本。

開立第 157 号帳戶以同樣的程序辦理；國家保險局應把從上

級國家保險局領得的任命保險局局長和會計主任的命令副本以及他們的簽字樣本提交國家銀行管轄行。

在開立第 164 号帳戶(國家保險營業所)和第 157 号帳戶(國家保險局)的手續辦妥後,國家保險機關即可向國家銀行分行領取支票簿;為了領取支票簿,必須按照國家銀行規定的格式提出申請書。

國家保險機關(申請書中列举的)應將支票簿保管在保險櫃或鐵箱中。

第三節 撥付國家保險營業所辦理各項支付的資金

國家保險營業所在第 164 号帳戶中所辦理的支付款項,只以上級國家保險局所撥付的資金數額為限。

國家保險局每月從第 157 号結算帳戶內撥給營業所(第 164 号帳戶)的資金,以各該營業所每月支付保險賠償和給付保險額以及機關經費和業務開支等方面所需的數額為限。此項資金的撥付,用付款委託書辦理。

撥付營業所的資金應填寫付款委託書,並以國家保險局局長簽署的第 52 号命令為根據。命令的格式如下(見 9 頁)。

國家保險局將各營業所每月所需的機關經費和支付保險損失等各方面的金額確定以後,即編製第 52 号格式命令。確定這些金額的方法如下:

機關經費在本年度預算未批准之前,除財產購置的撥款外,按照上年度預算的十二分之一撥付,但在預算批准以後,則按照每月需要的限度撥付,並照顧到季節性的個別開支。

保險賠償和保險額給付——根據營業所上年度同季度的會計報表上的資料,來確定該季度內應支付的牲畜強制保險和自願保

險、建築物强制保險、家庭財產自願保險以及人身保險的款項;从这一數額內扣除上年度同季度發生自然災害特別嚴重的支付額;这样計算之後,所得的那一部分數額再根据自願保險標的幅度的增長加以調整,即算出一個月所需的保險賠償和保險額給付的數額。

金 計 命 令

用郵寄電報撥入國家保險局營業所第 164 號帳戶

順 序 號	營業所名稱	一份布 一九五 三機關 經費 七月(盧	一份和(盧布) 九支保險 五付額 三保給 年險付 七賠 月償	超 限 的	理 賠 支 付	損 失 支 付	根 據 第 50 號 格 式	根 據 保 險 局 命 令	合 (盧 布) 計
				根 據	金 (盧 布) 額			根 據	金 (盧 布) 額
1	基洛夫……	7,000	30,000						37,000
2	古比雪夫……	9,000	60,000						69,000
3	列 寧……	8,000	50,000						58,000
4	莫洛托夫……	7,000	30,000						37,000
5	斯 大 林……	8,000	40,000						48,000
6	中 央……	9,000	60,000						69,000
合 計		48,000	270,000						318,000

合計叁拾壹萬捌千盧布(數字大寫)
鄂木斯克國家保險局局長……(簽字)

營業所在保險損失的支付方面所需的款項,由國家保險局損失清理處的工作人員進行核算,但在未設置損失清理處的那些保險局內,則由首席經濟專家或經濟專家辦理該項工作。

當保險局撥付的資金不敷應用時,國家保險營業所為了及時支付保險賠償和保險額給付,得由郵局向保險局寄送補充資金撥款申請書(第50號格式)。在申請書中,營業所必須填明何種保險、所需支付的損失賠償數額以及由國家保險局在月初撥付的和上月結存的資金中所已支付的其他各種保險損失數額。

茲举例說明填寫第50号格式申請書的方法：

莫尔山斯克區 國家保險營業所 1953 年 8 月 17 日	唐波夫省 國家保險局收 唐波夫城
關於撥交國家銀行內第 164 号帳戶用以支付損失的第 50 号補充資金申請書 請撥交莫尔山斯克國家銀行內第 164 号帳戶關於支付下列各种保險損失 所必需的資金(超过理賠限額的除外)五千五百盧布。 金額(盧布)	
支付强制定額保險方面的牲畜死亡(保險損失報告書第 212 号、224 号 225—227 号、231 和 232 号)損失.....3,500	
根据已簽訂的合同修理廣告牌及其他費用2,150	
關於第 164 号帳戶資金支出和結餘的報告資料	
本月一日結餘1,408	
在申請書發出以前本月份由保險局領得的金額9,000	
从本月一日起已用去的：	
(一)機關經費2,974	
(二)農作物自願保險的損失支付7,284	
申請書發出當日第 164 号帳戶內資金的結餘..... 150	
保險營業所主任 會計主任	威爾諾夫 關諾娃羅娃

對於應支付的損失金額应在申請書背面作出必要的說明；在“保險局附註”欄裏，記載損失清理處的結論和保險局局長的決定，並由保險局會計註明金額數目、撥付日期以及付款委託書号次等。

營業所在超过理賠限額損失的支付上所需的資金，由保險局在審核和批准該項損失報告書之後撥付。

國家保險局根据第 50 号格式申請書和對於超过理賠限額損失的支付而補充撥給營業所的資金，其撥付手續，也和通常的每月撥款手續相同，即根据各該命令(第 52 号格式)向銀行發送付款

委託書。

補充撥付到營業所帳戶內的資金，在办理時必須使這項撥款能在撥款当月月底確實記入第 164 号帳戶內。因為這樣就可以使撥出的款項能在撥款当月內悉數記入第 164 号帳戶，不致在次月一日把它們算作在途款項。

保險局會計主任不得遲於國家銀行接受撥付國家保險營業所資金的付款委託書後的次日，把自己簽過字的有關撥付金額的通知書（第 51 号格式）寄發營業所。營業所將記入第 164 号帳戶內的資金加以核對後，把第 51 号格式通知書上的回單填好，退還保險局。

如果第 157 号帳戶內所列的金額，不屬於國家保險業務（例如，農業稅的金額、社會保險的金額等）範圍以內，或者在第 164 号帳戶內所列的金額，不是從上級保險局撥來的或是從第 157 号帳戶上轉銷的金額，那末，國家保險營業所應立即用書面要求銀行把第 157 号和第 164 号帳戶內所列的金額予以更正，或從第 157 号帳戶上予以轉銷，並將這種情況報告國家保險局。

第 157 号和第 164 号資產負債表帳戶的利息，由莫斯科國家銀行理事會業務管理處統一計算。

國家銀行每月填發一次國家保險機關第 157 号和第 164 号帳戶內的對帳單；由國家保險機關派專人領取。

國家保險機關對第 157 号和第 164 号帳戶每月的發生額必須加以審核，根據審核後的發生額編製第 30 号格式（關於次月一日每一帳戶詳細情形的）明細表。明細表的第一部分由各有關的國家保險機關的工作人員填寫和簽字，至於第二部分則由國家銀行的工作人員填寫和簽字。

國家保險局和國家保險營業所第 157 号帳戶在年度內平時的

餘額，保留在國家銀行分行和管轄行的資產負債表內。國家銀行分行在年終時應將上述帳戶的餘額撥交有關的管轄行，而管轄行則撥交國家銀行理事會的業務管理處。國家保險營業所在年終也應把第 157 號帳戶的餘額（國家保險局帳戶排列順序第 1 號）劃轉省、邊區和共和國等上級國家保險局的帳戶內；省、邊區和共和國等上級國家保險局則劃轉蘇聯國家保險總局的帳戶內。一月一日，在國家銀行分行和管轄行以及國家保險局的地方機關中的第 157 號帳戶（第 1 號）上，都不應當再有餘額。

第 164 號帳戶內的資金餘額（國家保險局帳戶排列順序第 2 號）在年終時並不結清，而是把全部金額轉入次一年度。

第二章 保險費的計算和收取

第一節 國家銀行對於保險費的收取

國家保險局在繼續不斷辦理保險業務中所必需的國家保險資金的主要來源，就是經常收入的保險費。

根據現行的條例，收取保險費的工作，由國家銀行、國家勞動儲金局、公用事業銀行及其收款處、鄉村地區的稅務徵收員、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營業員來辦理。

大家知道，國家保險機關的貨幣資金，由國家銀行保管。凡為國家保險業務服務的一切信貸機關和代理人，必須在規定的期限內把收進的保險費存入國家銀行中國家保險局的帳戶內。

我們首先來研究國家銀行分行和管轄行收取保險費的方式。

集體農莊向國家銀行繳納的財產強制定額保險和財產自願保險的保險費時，照例是按非現金結算的方式進行結算（從國家銀行裏自己的帳戶內撥入國家保險局第157號帳戶）。

國家銀行向下列國家機關和組織收取保險費時也使用非現金結算的方式：住宅托拉斯和管理局、房屋管理局和類似的機關的國有住宅強制保險的保險費；運輸機關的旅客強制保險的保險費；企業、機關和組織的財產自願保險的保險費；居民貸款處和其他組織（為居民日常生活服務的）的財產（公民們交由這些組織保管、修理等等的財產）自願保險的保險費；實行職工意外傷害保險的企業、機關和組織的保險費。

按非現金結算方式从繳費人帳戶內轉入第 157 号帳戶的保險費,应用規定格式的付款委託書办理手續。

集体農莊在按照 非現金結算 方式撥付保險費的付款委託書中,应註明繳納何種保險(強制定額保險或自願保險)的保險費。此外,如果是在強制定額保險保險費的付款委託書中,須寫明上年度欠費數額、本年度拖欠的保險費數額、本期應繳的保險費數額、上年度欠費和本年度拖欠的保險費的罰金數額,並結出繳費總額。茲引用集体農莊填寫的付款委託書为例:

“紅旗”農業勞動組合管理委員會 (繳費人名称)		第 577 号標準格式	
		會計	業務種類 第 1 种
吉尔山諾夫斯克國家銀行分行 同城結算 1953 年 7 月 20 日 第 15 号委託書			
請从我們在你处的結算(往來)帳戶內轉銷並請 記入下列收款人帳戶內		借 方 第 101012 号 (繳費人帳戶)	
收款人: 吉尔山諾夫斯克區國家保險營業所 (收款人名称)		貸 方 第 157001 号 (收款人帳戶)	
金額: 肆千貳百捌拾壹盧布伍拾戈比 (大 寫)		4,281 盧布 50 戈比 (數 字)	
用途: 強制定額保險費: 以往各年度欠費 1,219 盧布 10 戈比, 本年度第一期保險費 2,934 盧布 40 戈比		罰金 210 天共 128 盧布	
		合計 4,281 盧布 50 戈比	
戳	繳費人簽字	1953 年 7 月 20 日在繳費人帳戶 借方轉訖	
記		稽核 已登入登記簿	會計 (簽 字)

當繳納保險費的期限開始時，不管集體農莊往來帳戶的存款多少，國家銀行也要收受集體農莊從其往來帳戶內向國家保險局帳戶撥付保險費的付款委託書。假如集體農莊帳戶內的存款足夠撥付時，撥款手續應立即辦理；當存款不夠撥付時，即用帳戶內現有的金額來撥付。至於不足的金額，可用集體農莊帳戶內積存金額來撥付。

集體農莊的強制定額保險的保險費，只有根據人民法院的判決才能實行強制徵收。在這種情況下，國家保險營業所須將徵收集體農莊強制定額保險保險費的執行書，連同第1—B3號格式命令一併提交國家銀行。當提出要求的還有其他債權人時，可按照蘇聯財政部“關於徵收未按期繳納稅款和非稅款的條例”的訓令中所規定的次序來清償欠費。如果對欠費人所提出的要求有預算繳納的款項，也有強制定額保險的保險費，兩者應視為同等重要，國家銀行按照收到這些要求的次序來辦理支付。

如果集體農莊未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保險費，則按照由保險費到期的次日起至繳清欠費當日止的逾期日數，每天按0.05%計算罰金。譬如，繳費期規定為九月十五日，但保險費在九月二十日繳納，那末就由九月十六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計算罰金，也就是按照五天來計算罰金。如果規定的期限，正逢假日，那末罰金的計算，就从假日的第二天開始。

罰金按欠費盧布的整數計算，在五十戈比和五十戈比以上的算作一盧布，若是少於五十戈比時，即不予計算。對於罰金不再徵收罰金。如由法院徵收欠費時，則從法院判決當日起，不再計算罰金。

如果集體農莊所繳納的保險費不是全部的，則實際繳納的金額，就要按照下列次序收帳：以往各年度的欠費和這些欠費的罰